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52號

原告 蘇珊幼

被告 洪卉于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法官 徐莉喬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鄧思辰